

012468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七十卷)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山书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七十卷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黄 山 书 社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福贵

副组长：陈守田 采克行 姜 骝 方前江 姜仁泉
秦 健

成 员：刘若银 严霞玲 何 俊 高兴国 孙 壮
李安虎 王立春 张文岭 孙 放 方正国
徐守礼 梁景生 魏来安 刘 忠 彭代金
姜兆斌 杨明富 刘雪松 成保华 曾宪龙
洪 浩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小组

顾 问：邓国宝（特邀）

组 长：姜仁泉

副组长：采克行 秦 健

主 编：严 希（特邀）

编 辑：傅多才（特邀） 王家志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刘福贵

副组长：陈守田 采克行 姜 骝 方前江 姜仁泉
秦 健

成 员：刘若银 严霞玲 何 俊 高兴国 孙 壮
李安虎 王立春 张文岭 孙 放 方正国
徐守礼 梁景生 魏来安 刘 忠 彭代金
姜兆斌 杨明富 刘雪松 成保华 曾宪龙
洪 浩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小组

顾 问：邓国宝（特邀）

组 长：姜仁泉

副组长：采克行 秦 健

主 编：严 希（特邀）

编 辑：傅多才（特邀） 王家志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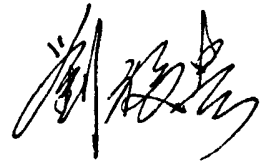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时期的第一部《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终于编纂告竣，这是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这本志书不仅填补了来安县工商管理系统出版志书的空白，同时也为以后编写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打下了基础。为此，我感到很高兴。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从“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出发，力图实事求是地全面翔实地记载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客观地反映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相互作用。这本志书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大量可信的资料记载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如何遵照党和国家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和法规，对全县工商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情况。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革命老区的工商管理经验，是老一辈工商管理工作者在工商管理实践中获得的宝贵精神财富，是辅导新一代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好教材。

40多年来，我县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为了圆满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贡献出了青春和智慧，付出了心血和汗水；品尝了失误的苦果，分享了成功的喜悦；从挫折中吸取了教训，从收获中得到了启迪。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上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从农村到城市普遍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和商业，加速流通，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出现了史无前例的欣欣向荣局面。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广量大前所未有的。在这一时期，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鉴古可以知今，继往为了开来。即将面世的《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为我县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了大量可借鉴的历史资料，它对当前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也将起到其它书籍不可替代的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敢于破计划经济之旧，立市场经济之新，努力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有中国特色的工商行政管理新体制，为促进来安县经济建设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1997年5月

注：该序作者为中共来安县工商局党组书记、来安县工商局局长。

序 二

《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编纂人员的辛勤笔耕，终于即将出版，这是一部专业性较强的新志书。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这部工商行政管理志，虽然因为种种原因，在资料搜集和写法上尚不尽人意，但它的确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近百年来，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方方面面的情况，可以使我们从正反两个方面总结出一些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我在来安县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多年，志书中记载的一些事，都是我所亲身经历。我不是学者，也不是专家，对志书不敢妄加评论，但作为一个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我衷心希望这本志书能成为我县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和职工必备的工作用书，衷心希望这本志书能为促进来安县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值此志书付梓之际，写下这些话，以为序。

陈达清

1997年5月

注：该序作者为原来安县工商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依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布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实事求是地记述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一般始于1912年，下限止于1995年，大事记和有些章节上下限略有延伸。

三、本志设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6个部分，以专志为主体。专志分章、节、目3个层次。除文字记述外，辅以图、表。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字通畅、文风朴实、语言简洁。一般述而不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五、本志对地名、职官和有关名称的表述，均依照各个时期的正称，古地名加注今名。本志纪年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建国前（后）”和“解放前（后）”分别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和1949年1月22日来安县解放前（后）。

六、本志对第一次出现的有关机关、机构名称使用全称，之后使用简称，如：“中共来安县委员会”简称为“县委”，“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为“工商局”。

七、本志所用计量单位，系各个时代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少数需要对比的，换算为统一的计量单位。

八、本志所载货币：民国时期为法币。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使用淮南币（简称“边币”或“抗币”），每元币值约大米32斤；沦陷区使用“汪伪币”、“中储券”，简称“储币”。1946年下半年国民党统治区使用“法币”。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1949年1月，国家发行人民币；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与旧币的比值是1：10000。

九、本志资料大部分来自省、市、县档案局、图书馆，以及本局档案室、各职能股室和分局，少数部分来自本县商业局、供销社、二轻局、税务局等单位以及有关口碑资料，为节省篇幅，志书中一般不注明资料出处。

目 录

序一	1
序二	3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人事	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二节 人事更迭	44
第二章 市场管理	59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起伏与发展	59
第二节 集市贸易的监督与管理	70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78
第四节 市场建设	82
第五节 全国文明市场和有影响的市场简介	87
第三章 企业管理	93
第一节 企业登记	93
第二节 监督管理	100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105
第四节 外商投资登记管理	110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	115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概况	115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39
第三节 登记与管理	148
第四节 扶持与教育	15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161
第一节 合同管理沿革	161
第二节 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	162
第三节 制度建设	164
第四节 调解与仲裁	165
第五节 监督检查	168

第六节 重合同守信用	172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179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79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84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197
第一节 案件查处	197
第二节 典型案例	202
第八章 工商团体	209
第一节 商会	209
第二节 工商业联合会	210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12
第四节 消费者协会	222
第九章 职工队伍	229
第一节 职工队伍概况	22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31
第三节 廉政建设	235
第四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39
重要文件辑存	249
编纂始末	307

概 述

来安地处皖东，枕江襟淮。北接盱眙，东邻六合、天长，西与滁州、明光毗邻，南与南京隔江相望。来安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境内便有人类栖息繁衍。秦时属九江郡辖地，西汉置县，县名建阳，隋时易名新昌，唐时易名清流，后又易名永阳，五代时改作今名——来安。

来安素为兵家必争之地，被称为“长江之屏障，建邺（今南京）之咽喉”。在抗日战争时期，是淮南抗日民主根据地中心地区。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均在此工作和战斗过。解放后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之一。县内交通方便，滁天公路与104国道横贯县境，来河直通长江。境内分南部圩区，中部岗区和北部低山丘陵区三部分。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温暖湿润，光照充足，雨热同季，四季分明，自然资源丰富，盛产水稻、小麦、玉米、山芋、大豆、赤豆、蚕豆等；油料及经济作物有：油菜籽、花生、芝麻、棉花、麻类、大蒜、西瓜、茭白、蔬菜、水果等。来安有“大蒜之乡”的美称，是国内大蒜四大产区之一。蒜台远销东北，蒜片为免检商品。花红曾为贡果，雷官板鸭风味独特。夏枯草、桔梗、红头蜈蚣均为名贵药材，闻名遐迩。矿泉水藏量多、品味高、水质好。凸凹棒、大理岩、石灰岩、玄武岩、造型用砂等矿藏资源十分丰富。全县辖27个乡镇，总面积1481平方公里，人口46.56万。

早在清末民初，来安县即有群众性的行业公会，1910年始有县商会。县商会根据县政府的授权，管理工商市场，调解商业纠纷，

代征捐税和有关费用。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工商管理，由货检（管）处（局）负责，采取“对内自由，反对垄断；对外管理，反对自由”的贸易政策。查私、缉私，实行工商企业登记，打破敌人经济封锁，保证军需民用。

1949年1月22日来安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很快成立了来安县人民政府货物管理局。1949年冬，县货管局撤销后，先后成立工商科、商业科、工商局。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归属部门多变，机构名称常换。1970年12月16日，恢复设置“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后，直到1978年，工商管理机构相对稳定。

1951年，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组织国营、供销社在城乡开展农副产品吞吐业务，并帮助私营经济恢复、发展，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打击投机违法活动。1952年9月至1953年，先后在来城、水口、半塔等地召开城乡物资交流会，交易额达20余万元，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三反”运动之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有力地打击了不法分子在经济领域中的违法活动。

1953年初，本县粮油产需矛盾十分尖锐，私营粮商利用这一矛盾，抢购粮食，囤积贩运，严重影响人民生活。1953年到1954年，国家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工商部门加强粮油棉市场管理，取缔黑市交易，保证了统购统销政策顺利贯彻落实。

1956年，全县私营工商业共2504户，从业3266人，通过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纳入不同形式合作化组织的有2373户，3124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94.77%和95.66%（含粮油棉工商户过渡数）。其中公私合营12个，121户（合营工业4个）171人；合作商店86个，737户925人；经营小组58个，403

户420人；代销102户，104人。手工业社（组）27个，416户724人；运输业社（队）7个，436户524人。

1958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期间，由于“五风”（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特殊化风、强迫命令风）的影响，粮食统购统销层层加码，由1.2亿斤，增加到2亿斤。当时正值秋收季节，由于“壮士炼钢铁，收禾童与姑”导致丰产未能丰收。结果每个农业人口只留种子和口粮450斤。与此同时，因受“一大二公”（第一规模大、第二公有制）等左的错误影响，收回农民自留地和取消农民的家庭副业，关闭了集市贸易，造成了流通渠道不畅，商品匮乏，价格昂贵。主要商品凭票凭证限量供应。对集市贸易统得过严，管得过死。1961年中共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60条）规定自留地政策长期不变，并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和有计划地进行集市贸易。至此，全县集市贸易得到恢复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先是受到严重冲击和破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后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又归属多变。1968年5月6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成立了市场管理办公室；1968年9月归属群众专政指挥部，12月又归属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当时，由于推行“左”的政策，个体工商户被取缔，企业登记管理被诬蔑为关、卡、压，商标注册管理被认为是与封资修有关的政治现象，打击投机倒把扩大化，这些导致市场交易由明转暗，由城镇转向农村，市场贸易受到严重破坏。1970年恢复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只侧重于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改革开放的方针和政策，本着“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恢复和发展了集市贸易。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商品流通迅速发展，城乡经济日益繁荣。

自1980年起，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设立了人秘、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会、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经检监察各股和经检分局、纪检组、办公室等10个内设机构。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3个挂靠单位也相继成立。局下辖10个工商管理所。1995年底，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发展到153人（含聘用人员36人），是1971年刚恢复工商局时的10倍，是1981年的5倍。

市场管理。1949年至1953年，市场管理工作主要是废除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妨碍工商自由贸易的法令、法规，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组织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市场，繁荣经济。1954年到1957年，主要是对国家统购统销物资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落实。1953年以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市场管理工作由各“私改”部门分工负责。1957年到1965年，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完成以后，国家经济管理体制变化，市场范围缩小。市管任务基本上是管理城乡集市贸易，在此期间，政策时宽时严。

“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期间，市场管理在“左”的错误影响下，把农民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来批，从而导致了取消集市贸易。1979年以后，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政策，集市贸易发展很快，按照“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原则，生产资料、生产要素也列入了管理范围。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党政部门领导下，积极参与市场规划，大力兴建市场，搞活流通。1986年至1995年，共筹资1561万元，兴建各类市场48个，总面积13.55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4.74万平方米。建立起了结构合理，城乡贯通，货畅其流的多种类、多层次、多功能的市场网络。同时还在市场开展“五好”（市场秩序

好、执行政策好、清洁卫生好、服务工作好、文明管理好)活动,和以“守法经营、文明服务”为中心的文明市场活动。经上级评定至1995年,全县共有1个省级文明市场,3个地(市)级文明集贸市场。来安县永阳市场连续5次荣获“全省文明市场”称号,并荣获1993至1995年度“全国文明市场”称号。

企业登记管理。民国时期,对开歇业及顶让改组之工商业,也履行登记管理,但执行者甚少,大多数开业随意,歇业自由。建国后,由县工商科牵头,分别于1951年、1955年、1964年、1978年、1981年和1989年进行6次普查登记,根据国务院、安徽省人民政府指示,于1982年对全县工商企业核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525户。从1980年起,来安县工商局对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从登记到企业回访、企业年检,均依法行使管理职能。1982年后,全县出现三次“党政机关办企业(公司、中心)热,遵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均及时进行了清理整顿。1985年县局为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制订了“四放宽”、“一简化”措施。“四放宽”即:放宽对工商企业发展行业上、经营方式上、经营范围上、使用名称上的限制。“一简化”,即简化登记手续,缩短发照时间。全县企业发展迅速,到1995年共注册登记各类企业2609户(其中外商投资20户),注册资金57792万元,为振兴来安经济起到一定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民国时期,来安大部为私营经济。1937年前,来安私营经济逐步兴起,时有“来城北头走一走,赛如下浦口”之说。1937年后日军入侵,县城连遭轰炸,半塔等根据地被烧民房1000余间,大商被迫他徙,小商惨淡经营。建国后,对私营商业进行登记管理。1956年5月,全县私营工商业已全面实行合作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调整了工商业政策,允许私人开业、农民经商。1985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本县放宽经营范围,简化办照手续,提供经济信息,帮

助个体户解决实际困难。做到政治上关心，政策上扶持。当年个体户发展 4526 户，6564 人。1993 年 3 月 26 日，中共来安县委、来安县人民政府召开千名个体工商户大会，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决定》。年底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到 6149 户，10331 人，首次突破万人大关。1995 年底，个体工商户共 6500 户，从业 12000 人。个体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不仅促进了城乡市场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解决了大批人员就业问题。

1983 年 11 月 3 日，来安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筹委会成立。嗣后，水口、半塔、施官、城关、大英、汭河、永阳、城郊等 8 个“个协”分会相继成立。1984 年到 1995 年，先后召开了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由于“个协”组织认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活动中，为私营企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创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991 年到 1995 年，全县出席安徽省“个协”先进代表会的有 2 人，出席滁州市“个协”先进代表会的有 24 人，同时还有 108 人成为全县先进个体工商户或纳税标兵、行业大户。1991 年到 1995 年，向国家纳税 3788.7 万元，占全县税收总收入的 25%。1993 年到 1995 年，共发行“两报一刊”2498 份，荣获安徽省工商局颁发的一等奖和特等奖。

经济合同管理。《经济合同法》颁布实施前，来安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曾监督管理国营企业和供销社委托私营经销、代销的供销合同及加工定货合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工业部门抓指令性计划生产，商业部门包销，取代产销合同。由于商业部门实行计划平衡，以层层分配取代了供货合同。“文化大革命”时，经济合同流于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横向经济交往，县工商局对经济合同进行了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布实施后，1983 年至 1995 年，受